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0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49%股权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司以2.94亿元的对价向美国贝克诺顿公司收购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49%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56号公告）。2015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收购贝克诺顿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贝克诺顿成为公司持股99%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101号公告）。

根据公司与美国贝克诺顿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昆药集团、美国贝克诺顿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开立的该笔转让款的账户监管协议，2015年12月22日，昆药集团按以上两个协议的约定履行，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已汇付至美国贝克诺顿公司账户，至此该49%股权收购事宜全部手续已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将继续通过海外子公司收购贝克诺顿

1%的股权，最终实现在的经营管理上全部的控制权，对贝克诺顿的经营决策更加高效灵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将获得交易前属于双方股东的在中国的包括品牌在内的全部无形资产，并可能获得与“贝克诺顿”相关的品牌、商标等无形资产的全球大部分地区的权益，为今后公司的国际市场开拓和资本合作提供更好的平台。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